

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48号

## 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 答复

盖学梅代表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对居民燃气使用情况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燃气村村通工程以及城区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工程的不断推进，我县天然气用户越来越多。城区最早使用燃气的用户已经有10年左右的时间，有些管路存在着老化现象，有的报警器有失效的安全隐患，燃气安全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安全重于泰山，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用户用气安全。

一是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宣传安全用气知识，印制燃气安全知识手册，借助每年的“安全生产月”和普法宣传等活动，大力宣传。二是强化安全监督。通过“专家查隐患、企业抓整改、部门督落实”工作方法，每年邀请省级燃气安全专家对各燃气企业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，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安全隐患，满足供气和安全保障。三是督促燃气企业提高入户检查率。严格落实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督促各燃气企业不断提高入户安全检查率，健全管网及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制度，建立检查记录台帐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“拿得出、用得上、靠得住、打得赢”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

